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華一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冠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  
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  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77號裁定聲  
請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  
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  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 
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  
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  
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在本院網站  
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9月12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  
115年3月12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  
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  
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 
03 書記官 林政良

04 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67號  
05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    | 受款人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001 | 紅松鼠有限公司<br>林明興 |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<br>永康分行 | 華一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| 114年10月16日 | 119,625元      | TD3622287 |